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温能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温能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榕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吕榕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罗继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熊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章盛辉先生、林泽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桂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温能全先生、吕榕山先生、罗进辉先生；

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2、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罗进辉先生、江小金先生、袁俊先生；

由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3、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江小金先生、蔡冠华先生、熊斌先生；

由独立董事江小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4、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蔡冠华先生、罗进辉先生、吕榕山先生；

由独立董事蔡冠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以上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温能全，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上杭县茶地中心学校教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杭团县委少部部长；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上杭县泮境乡政府副乡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杭县南阳镇党委副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杭县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杭县南阳镇党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杭县财政局局长兼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杭县政府副县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龙岩市经信委（2014 年 12 月前为经贸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能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能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吕榕山，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闽西高岭土公司筹建处技术员，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闽西高岭土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副矿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福建九州高岭土公司采区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目前兼任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吕榕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吕榕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吕榕山，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闽西高岭土公司筹建处技术员，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闽西高岭土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副矿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福建九州高岭土公司采区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目前兼任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吕榕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吕榕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罗继华，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厦门象屿建设集团财务部核算科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厦门象屿建设集团外派湖南象屿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厦门海翼集团海翼地产财务经理、外派三明区域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福州龙岩大厦有限公司董事。

罗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继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熊斌，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厦门达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汇财资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汇金石（厦门）有限公司战略关系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熊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章盛辉，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福建九州龙岩高岭土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生产二部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选矿厂厂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厂长。

章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盛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林泽隆，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经济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九一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九一南路证券营业部高级理财顾问；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理财业务五部经理、高级理财顾问；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市场拓展二部副经理、高级理财顾问；2018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林泽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泽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熊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涂水强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涂水强，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目前兼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涂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涂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1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于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品种。

2、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债务融资产品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于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品种。

2、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债务融资产品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1/8/9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1/8/12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2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叶至源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中叶至源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中叶至源基金本次增加份额后总认缴出资额的 19.76%。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包括相关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6000 万元，风险总体可控。基金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的力度，构建多元化的投资平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中叶至源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中叶至源基金本次增加份额后总认缴出资额的 19.76%。

中叶至源基金规模为 3.036 亿元人民币，由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叶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叶至源基金投资方向将聚焦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医疗健康、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智能产品和服务等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具有升值潜力的企业或项目，其中，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资金规模不低于有限合伙认缴总额的 50%。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2、本次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弘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1MA1FP02M1M

6、营业期限：2015-10-14 至 2045-10-13

7、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309 号 702 室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叶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63。

10、中叶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叶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1MA1FP9LM7F

5、合伙期限：2018-01-16 至 2028-01-15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79 室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编号：SJL465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叶至源基金总资产为 11092.54 万元，负债为 0.1 万元，净资产为 11092.4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316.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7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76%
上海德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60	19.96%
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76%
宁波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76%
合 计		30360	100.00%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

2、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领域：聚焦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医疗健康、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智能产品和服务等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具有升值潜力的企业或项目，其中，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资金规模不低于有限合伙认缴总额的 50%。

4、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负责投资决策。

5、资金托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基金的托管银行。

6、管理费率：基金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总认缴出资额的 2%/ 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有限合伙按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 2%/ 年支付管理费，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7、收益分成：在基金收回成本并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 8%后，收益部分（含门槛收益）由 GP 和 LP 按 2:8 进行分成。

8、沟通汇报：GP 定期出具季报、年报，并召开投资人会议、基金进展沟通会等，及时全面地汇报基金运行情况。

9、基金限制：不得投资二级市场、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等。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普通合伙人：

本有限合伙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即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

首次募集完成之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3.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三佰万元整）。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交割：

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分期实际缴付完成为"交割"，普通合伙人在书面通知中明确的实缴资金到位之日为"交割日"。普通合伙人有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宣布首次交割，普通合伙人宣布进行首次交割之日即为首次交割日。首期交割资金不低于总认缴出资额的 30%。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三佰万元整）。

5、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应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医疗健康、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智能产品和服务等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具有升值潜力的企业或项目。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资金规模不低于有限合伙认缴总额的 50%。闲置资金可用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的方式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6、投资阶段：

有限合伙投资早期及早中期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55%，其中投资早期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25%。为免异议，本协议中的"早期"企业系指年销售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总资产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和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下的企业；"早中期" 企业系指年销售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且总资产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和员工人数 500 人以下的企业。

7、投资限制：

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公司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有用途的不动产。

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限制类行业。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8、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如投资项目的进入、项目处置以及项目的退出等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予以任免。

9、收益分配方式

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有限合伙的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投资收益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益应依照以下顺序，于普通合伙人做出分配决定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1）合伙人投资回收：首先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但是，如有限合伙企业可用于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在投资期内可不作分配，由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闲置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2）有限合伙人优先收益回报：若按照上述（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取得相应的优先收益；

（3）普通合伙人收益回报：若按照上述（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以等于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8%年利率（单利）的金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自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投入有限合伙账户之日起算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

（4）普通合伙人绩效：若按照上述（3）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以实缴出资总额的 2%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5）超额收益分成：若按照上述（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80%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0、后续募集

管理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在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进行一次或者数次后续募集。在后续募集时，应从有利于所有合伙人利益角度审慎判断，使得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保持在最低人民币 2 亿元，最高不超过 5 亿元范围之内。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的中叶至源基金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等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匹配的领域，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同时也吸引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金融等相关产业及项目落户市北高新园区。符合公司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认购中叶至源基金份额预计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包括相关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6000 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基金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31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负责人高书方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高书方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书方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书方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高书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高书方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和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记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高书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书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川熙"）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川熙于近期完成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T5AX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吉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木材、非金属矿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4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的辞职申请和解除 / 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由于个人原因，吴光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光源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光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互联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业务，提高公司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公司于天津市自贸试验区设立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能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5、注册资本：56,001.4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M01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223 号）

5、法定代表人：刘育楠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能源的成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互联网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长久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长久能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长久能源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长久能源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工作，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2,16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7.02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388.04
2021.07.21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304.44
2021.07.23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77.07
2021.07.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37.58
2021.07.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355.95
小计				2,163.08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 / 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 -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 33,000 万元 -66,000 万元调整为 66,000 万元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 -7 月 26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1,973,0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1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1,973,0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19%，最高成交价为 34.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610,806,621.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830,000 股的 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